

#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[2008]191号

## 华东交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暂行条例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强化对教学及教学管理的监督和指导，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、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教学督导组直接向主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，并由教务处、教学评估中心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等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工作。主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各种教学活动行使调查研究、检查、监督和咨询等职能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由热爱教育事业，思想品德、道德修养好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愿意为学校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参加教学督导工作的专家组成。

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组设总督学一名（兼组长、实行坐班制）、副组长两名，秘书长一名，负责督导组具体的组织和推动工作。学校为督

导组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办公设备。

校教学督导员任期两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校教学督导员如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，学校将终止聘任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在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2、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，参与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、各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工作等活动。

3、协助学校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；对院、系、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；对考试试卷进行抽查和分析，写出书面分析材料。

4、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况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抽查。总结教风、学风建设中的经验和不足，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。督导员每次听课应做好记录，及时汇总。

5、通过听课和检查，了解实践教学的运行情况，特别是对学生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计划、安排和运行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检查和总结，对如何提高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6、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

究，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。对全校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7、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反馈到相关领导和部门。

8、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，为学校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。

9、协助学校和教学管理部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。每学期制定督导工作计划，进行一次督导工作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主管领导。

第六条 督导组集体或个人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。相关部门将对督导组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、总结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应积极支持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组的各项工

第八条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暂行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

题词：教学督导 工作 条例

---

主送：各学院

抄送：存档

---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8年10月29日印发